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

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與操作說明

親愛的家屬您好：

本所因應矯正署 110 年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家庭支持方案，提供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。藉由家屬給予收容人關懷與問候，及時表達親情與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。亦能使收容人於服刑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，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，俾利順利復歸社會。

一、本方案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收容人有 18 歲(含)以下之子女者，其配偶或其二親等內之親屬，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家屬。
- (二) 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自 110 年 11 月起。

三、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：

- (一)申請服務項目：收容人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服務，由家屬在線上提出申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發佈家庭聯絡簿：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進行發佈家庭聯絡簿，上傳內容與照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與家庭支持有關者。
- (三)家屬端使用系統發佈家庭聯絡簿，每 30 日限 1 次，文字以 10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不超過 10M)。
- (四)家屬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 1 個月。

四、聯繫窗口：李社工師，電話:(089) 581-014 分機 119；黃輔導員，電話:(089) 581-014 分機 112

五、系統操作步驟說明：

(一)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：

請至「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」首頁>點選「為民服務」>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進入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。

(或直接輸入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

矯正署便民服務
入口網 QR Code



1、於首頁點選[註冊]。



2、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事項[勾選]已詳閱本網站.....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鍵。

本複製本，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。

資料時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），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，仍得保留資料。我們不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，並回覆您結果。

可能無法註冊帳號，或將無法申請各本服務。

本人已詳閱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下一步

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

訊息及流程公告

機關接見時段查詢

訊息公告

機關與時段

申辦流程說明

個人資料聲明

- 3、於[註冊帳號]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，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，並點選[註冊]鍵。

註冊帳號

姓名 身分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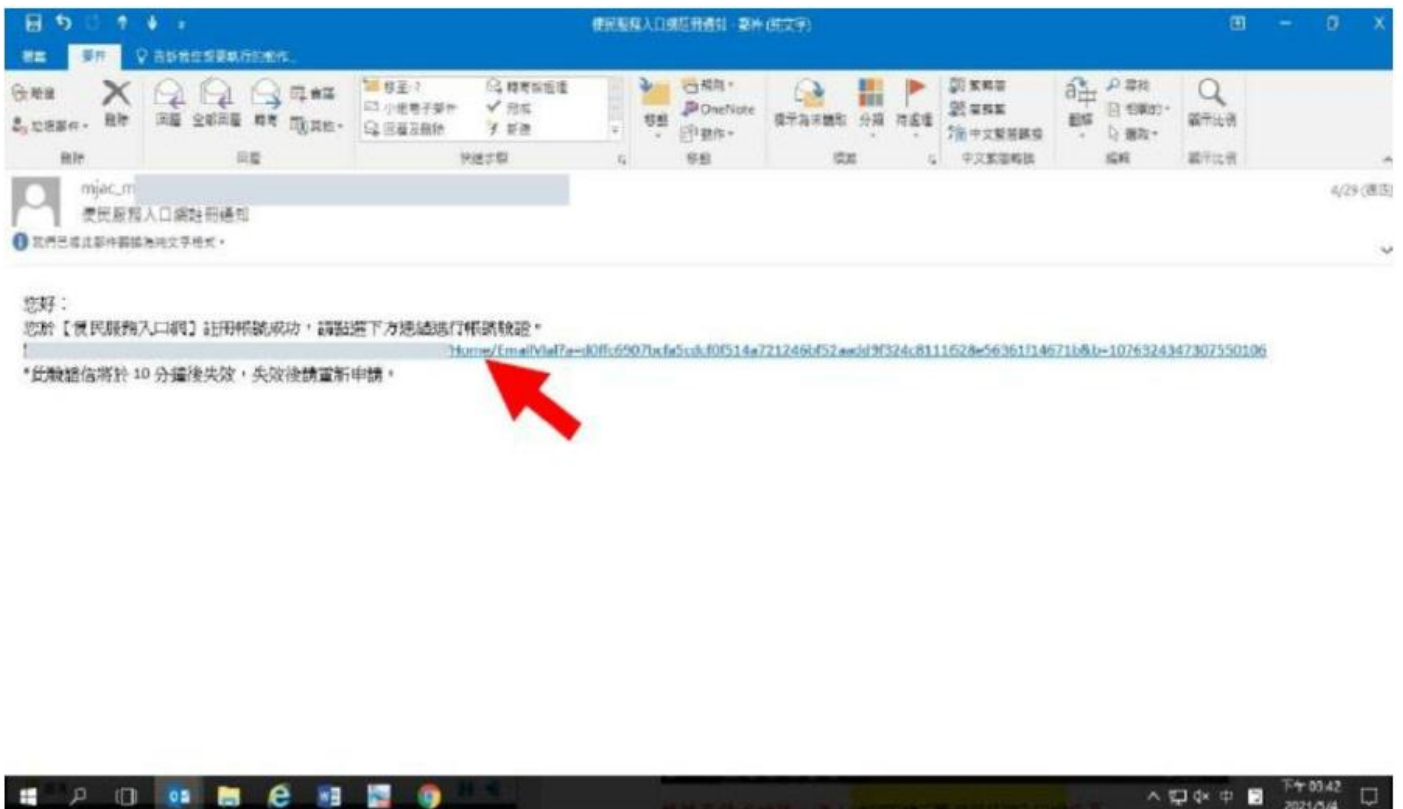
信箱 生日

手機 電話

辦理行動換照必填

密碼 再次確認密碼

- 4、請於點選[註冊]鍵後 10 分鐘內至申請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。



(二) 申請服務項目

- 1、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首頁，輸入申請人[信箱]帳號及[密碼]後，點選[登入]鍵。



- 2、登入後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申請]選項。



- 3、進入於[服務項目申請]頁面後，點選收容人所在[矯正機關]、[收容人呼號]、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後，點選[查詢]鍵。
- 4、確認[查詢]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氏)無誤。
- 5、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- 6、於需上傳之佐證檔案，上傳[身分證明文件]、[關係證明文件]及申請人[正面清晰照片]。
- 7、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確認]鍵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

- 8、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狀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9、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申請類別	申請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日期
監獄	0000 王○○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Red arrows point to the '審核未通過' (Review Failed) status in the first row and the '審核通過' (Review Passed) status in the second row.

(三) 發布家庭聯絡簿

1、如申請通過，請至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



2、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之[新增]鍵。



- 3、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
△請依據本「線上申請說明單之第三項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」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- 4、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


發佈家庭聯絡簿

發佈對象

標題

內文

附件上傳
 附件檔案可上傳格式：PDF、JPG、JPEG、PNG，合計檔案20MB。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確認



- 5、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 [帳號與服務] 選項，再點選 [服務項目狀態查詢] 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6、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 [審核未通過] 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修正。
- 7、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

